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00722 號函。
- 五、臺中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小組會議決議。

貳、目的：協助本校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參、徵聘類別及名額：

- 一、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

肆、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 3 年內(自 112 年 8 月 5 日至 115 年 8 月 5 日)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之人員。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另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應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伍、報名日期：於報名期限內，親自至本校輔導室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階段	第一次甄選	第二次甄選	第三次甄選	第四次甄選以後
報名時間	115年08月31日(一) 上午 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115 年 09 月 01 日(二) 上午 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115 年 09 月 02 日(三) 上午 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依照公告期程辦理
備註	*如本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視第一次錄取狀況辦理 *如本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視第二次錄取狀況辦理 *如本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視前次甄選錄取狀況辦理 *如本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陸、報名繳驗資料(請用 A4 紙張，並請自行備妥所需表件，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 二、切結書(如附件)。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六、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正本、影本（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備註：所需資料、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二段 201 號，電話：(04)2381-6608 #743，輔導室特教組長。

捌、甄選日期及方式：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階段	第一次甄選	第二次甄選	第三次甄選	第四次甄選以後
日期	115年08月31日(一)	115 年 09 月 01 日(二)	115 年 09 月 02 日(三)	依照公告期程辦理
時間	上午 11:10	上午 11:10	上午 11:10	
錄取公告	115年08月31日(一) 下午6:00以前	115 年 09 月 02 日(二) 下午 6:00 以前	115 年 09 月 03 日(三) 下午 6:00 以前	
備註	一、報考人員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報到完畢即開始甄選。 二、第二、三次甄選需視前一次之錄取狀況辦理，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三、第四次甄選以後，依公告期程辦理，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四、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玖、甄選方式：

- 一、審查暨面試，一人 10 分鐘。
- 二、專業經驗證明占百分之三十，口試占百分之七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拾壹、聘用期間：

- 一、自本校通知上班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視教育局相關經費、個人服務績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二、服務學生：由學校評估後決定每位助理人員服務的班級或學生，不得異議。
- 三、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以及班級導師、學生家長和學校的需求，受聘用者不得異議。
- 四、服務內容：協助和指導學生生活自理、學習、維護學生安全以及校園生活等事項，各項服務內容紀錄以電腦輸入建檔。
- 五、核薪方式：
 1. 月薪制，每日上班 8 小時，每月薪資為 3 萬 2,689 元。其他相關規定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拾貳、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 一、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 二、正取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私章向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參加甄選。

拾肆、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校網首頁（<http://ddes.tc.edu.tw/>）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拾伍、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 照 片 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聯 絡 方 式	公：()		手機：				
	私：()		E-mail：				
聯 絡 地 址					婚 姻 狀 況	☐ 已婚，子女 人。 ☐ 未婚 ☐ 其他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考 試	考 試 年 度 名 稱 及 等 別				考 試 類 科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述 (130 至 150 字)							
本 人 簽 章	(請簽名或蓋章)						
6 繳驗證件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1	☐ 報名表					
	2	☐ 切結書					
	3	☐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4	☐ 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正本、影本(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5	☐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					
	6	☐ 3年內(自112年8月5日至115年8月5日)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7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 其他(專業證照，無則免)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簽 章			

115 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1.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2.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3.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4.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 報考 115 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甄試錄取後，【115 年 9 月 30 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 3 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